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61號

再抗告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間請求履行契約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裁定（110年度抗更一字第5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、第77條之2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請求履行契約等之訴，求為：㈠相對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應容忍再抗告人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「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」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依兩造民國104年5月29日簽訂之「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內容為管理、經營行為，㈡確認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逾期違約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95 萬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）不存在。經臺中地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95 萬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以每月權利金62萬5,000元，總額為6,000萬元之報價得標「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，得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即104年6月1日起至112年5 月31日止，在系爭停車場經營停車出租業務，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不合法，於107年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上開第㈠項聲明之客觀利益為以系爭契約剩餘權利存續期間63個月又8天，每月權利金 62

萬5,000元計算之權利金總數3,954萬1,667 元；至第㈡項聲明即系爭違約金債權請求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0款：「…以上各事項需於各預定期限內完成，除有明確不得歸責於乙方（即再抗告人）事由外，如有逾期之情形，將採每日處以違約金罰款辦理，另若逾期情節重大，甲方（即相對人）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自解除契約」約定，係以再抗告人是否有可歸責之逾期情形為要件，不以系爭契約存在為前提，與第㈠項聲明訴訟目的並非一致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；合併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549萬1,667元。因而以裁定廢棄臺中地院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49萬1,667元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